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0）沪01民终4296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普旭真空设备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2号新贸楼217室。

法定代表人：DR-ING·KARLBUSCH，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仁才，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琳，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一审被告）：陈晖，男，1964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佳杰，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谈颖珺，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普旭真空设备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普旭公司）为与上诉人陈晖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5民初8013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0年4月1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普旭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原判，改判陈晖返还普旭公司车辆租赁所得292,000元，并赔偿普旭公司损失27,928元。上诉主要事实和理由：一、普旭公司行使归入权成立。陈晖私自将其岳母车辆租赁给所任职的公司，普旭公司有权依据我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以自我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为基础要求陈晖返还车辆租赁所得。二、陈晖应赔偿因签订无效租赁合同而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租赁车辆专用司机因合同无效被解除劳动合同的辞退补偿金损失。

上诉人陈晖辩称：一审判决适用法律正确，应驳回普旭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人陈晖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理由中第6页倒数第五行“其行为违反了《Busch经理守则》的相关规定”、第7页倒数第二行“被告陈晖虽在涉案车辆租赁事宜存在违反公司规定的相关行为，其也因此承担与原告解除劳动合同的后果”的相关认定。上诉事实与理由：一、案涉车辆不属于《Busch经理守则》中规定的应予披露的情形。陈晖并未向普旭公司故意隐瞒车辆所有人，一审判决中根据未生效的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书直接认定陈晖存在过错，明显有误，应予纠正。二、签署车辆租赁合同符合普旭公司内部审批流程，且系普旭公司的股东从申报文件中确定的最终供应商，因此车辆供应商及租赁车辆是由德国股东综合考量各类因素后作出的决定，德国股东对租赁合同的签署清楚知悉。故陈晖的行为未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诉人普旭公司辩称：陈晖在仲裁审理期间认可了一审法院认定的相关内容，其上诉不能成立。

一审中，普旭公司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陈晖返还车辆租赁所得292,000元；2、判令陈晖赔偿因合同无效给普旭公司造成的损失27,928元；3、判令陈晖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律师费31,800元。事实和理由：自2016年5月始，陈晖利用担任普旭公司总经理的职务便利，违反公司管理规定，采取隐瞒欺骗方式，把注册在自己岳母名下的车牌号为沪AXXXXX的VOLVOS80型汽车，通过上海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的名义租给普旭公司使用。该租赁合同一直续签至2019年4月。后普旭公司在例行审计抽查合同时发现，XX公司是一家没有车辆租赁资质的旅行社公司，且XX公司提供的车辆并非营运车辆，而系私家车辆，所有人为方某。方某为时任普旭公司总经理陈晖的岳母。但在真相被发现时，普旭公司已实际承租该车辆近三年，共计向XX公司支付车辆租赁费292,000元。经调取公安车辆管理部门的机动车信息，该车初始登记于2010年3月，距现已近10年，车辆残值估价为70,000元，已无任何租赁价值。普旭公司在发现XX公司无车辆租赁资质后，为避免安全隐患与法律风险，于2019年4月12日将该车辆退回，解除了车辆租赁合同。同时，按租赁车辆合同约定的驾驶员已不再需要，普旭公司解除与该车辆驾驶员的劳动合同，支付各种补偿金27,928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以及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陈晖违反忠实义务所得的收入应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审中，陈晖辩称，不同意普旭公司的诉讼请求，整个租赁过程并没有侵害普旭公司的利益，没有造成普旭公司的实际损失，应当予以驳回。首先，根据普旭公司、陈晖之间的劳动合同，普旭公司承诺为陈晖配备车辆，从陈晖入职之日起，普旭公司为陈晖聘用司机，租赁了车辆，是普旭公司知悉的合理开支，也列入普旭公司每年度的财务开支计划中。虽然车辆登记在陈晖亲属名下，但是车辆归第三方公司管理，车辆费用由普旭公司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公司，且该租赁公司是普旭公司在数家公司中选定的。根据现有的法律规定，车辆租赁不需要特殊的审批和资质，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在租赁期间，车辆也一直正常运行，没有故障，没有给普旭公司造成损失。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为4万公里，租赁价格也低于市场价格及低于2016年之前普旭公司租赁车辆的费用。普旭公司主张租车收入的归入权，但证据不能证明租车行为的违法违规，也无法证实获利的金额及租车合同给其造成的实际损失。普旭公司解除与司机的劳动合同后支付的赔偿金是普旭公司自行决定，自己造成的。普旭公司主张的律师费没有法律依据，应予以驳回。

一审法院认定法律事实如下：

2012年10月18日，普旭公司、陈晖双方签订《总经理劳动合同》一份，约定内容为“2、总经理职责。应当履行其作为公司总经理的职责，其拥有管理和统筹公司所有部门的权利。双方同意应就上述职责的行使情况向Busch-HoldingGmbH汇报。3、工作地点：普旭公司位于上海的办公室及公司所有其他办公地点。10、交通、移动电话和电脑。总经理有权使用公司为其配备的车辆，车辆所有权属于公司，具体的型号和规格为Busch-HoldingGmbH书面确定。基于私人目的使用车辆所产生的个人税款应当由总经理承担。对于总经理私人长途旅行，车辆使用由总经理个人承担。总经理乘坐飞机及火车时应当乘坐经济舱。”

《Busch经理守则》规定：“Busch经理只有在事先获得Busch-HoldingGmbH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可从事下列业务：如果违反以下任何规定，Busch经理应负有个人责任。Busch经理有义务将以下授权充分告知其法定授权代表人。经理对其法定授权代表人及下属员工的行为负有完全责任。4、全职或兼职聘用任何相关人员或姻亲关系人员或亲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建立任何商业关系。”

2016年6月13日，普旭公司与案外人XX公司签订《汽车租赁合同》一份，约定由普旭公司租赁陈晖车牌号为沪AXXXXX的VOLVOS80型车辆1台，租赁期限自2016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车辆租金为：1个月9,000元。合同的有效期为2年。

2018年4月24日，普旭公司与案外人XX公司再次签订《汽车租赁合同》一份，约定由普旭公司租赁陈晖车牌号为沪AXXXXX的VOLVOS80型车辆1台，租赁期限自2018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车辆租金为：1个月8,500元。合同的有效期为1年。

涉案车牌为沪AXXXXX的VOLVOS80车辆的所有人方某，系陈晖陈晖岳母，车辆性质为非营运。该车购买于2010年3月1日，含税价为399,800元。上海XX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所公示的营业范围并无汽车租赁业务。

关于聘用司机情况如下：2016年8月30日，普旭公司与案外人范某签订《劳动合同》一份，约定由普旭公司聘用范某至IT&行政部门，从事司机工作。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后经公司安排，范某负责驾驶涉案车牌号为沪AXXXXX的VOLVOS80车辆。

2019年4月16日，普旭公司（甲方）与范某（乙方）签订《劳动合同解除协议书》一份，内容为“一、甲方与乙方的劳动关系于2019年4月16日终止。二、乙方自2016年8月15日起计算至2019年4月16日止在本公司的工作年限32个月，向乙方支付3个月的一次性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共计20,946元。三、甲方向乙方支付至2019年4月16日共计12天的税前工资，具体金额以工资单为准，并依法缴纳个税。四、甲方向乙方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代替通知金，6,982元。五、甲方向乙方支付2018年年终奖金9,402元。”后，普旭公司于2019年4月向范某支付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补偿金合计27,928元。

2019年7月25日，陈晖以普旭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为由，向上海市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普旭公司赔偿其各项损失1,593,460.31元。2019年9月27日，上海市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闽劳人仲（2019）办字第4690号《裁决书》，裁定确定普旭公司、陈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要求普旭公司支付陈晖各项费用合计377,797.65元。

关于陈晖在涉案车辆租赁事宜中是否合法正当，是否使普旭公司受到了损害，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陈晖在普旭公司担任总经理，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应否向普旭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要看其在执行职务时是否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损害行为，公司是否受到损害，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以及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有故意或过失。

首先，陈晖明知涉案租赁车辆系其岳母所有，而对普旭公司进行隐瞒并签订《汽车租赁合同》，其行为违反了《Busch经理守则》的相关规定，故陈晖的上述行为存在一定的过错。

其次，陈晖作为公司总经理，有权要求普旭公司为其配备车辆予以适用。租赁涉案沪AXXXXX车辆在满足陈晖的日常工作需求的同时亦为普旭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用。故一审法院认为，涉案车辆沪AXXXXX在实际使用中的相关用途，符合普旭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未侵害普旭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三，陈晖作为公司总经理，普旭公司有义务依照《总经理劳动合同》的约定，为陈晖租赁车辆并支付相应的租赁费用。本案中，普旭公司所提交的相关证据，并不足以证明其所支付的租赁费用明显高于市场正常价格，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同时，该费用的支出也属普旭公司日常必需开支，且陈晖亦并非涉案车辆租赁费用的实际接收方，故普旭公司要求陈晖返还车辆租赁费用292,000元的诉讼请求，并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案外人范某与普旭公司之间系劳动合同关系，该员工合同的提前解除，系普旭公司的单方行为导致。支付劳动者相应赔偿金，是用人单位应尽的法定义务，普旭公司要求陈晖承担该部分赔偿金并无依据。

第五，对于普旭公司要求陈晖支付律师费用31,800元的诉讼请求。因无相应事实及法律依据，故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普旭公司并无相应证据证明因陈晖该违反公司内部规定的行为导致普旭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一审法院遂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驳回普旭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6,575元，减半收取计3,287.50元，由普旭公司负担。

普旭公司二审期间新提交瓜子二手车、瑞卡租车网络查询信息资料若干，拟证明依据案涉车辆的估值价值判断其市场长租的月租金价格在3,300元至4,000元之间，进而证明案涉租车协议价格明显过高。陈晖质证称：真实性无异议，但是与本案无关联，市场价格是随时波动的，现在的网络查询价格与2016年公司租赁车辆时候的价格不具有对比意义，车辆的品牌、里程数、牌照归属地等因素对月租赁价格都会产生影响。本院认证意见：瓜子二手车、瑞卡租车网络查询信息资料真实，对于车辆长租租金具有一定的证明力和参考价值，可以用作本院判断车辆长租价格是否公允的参考因素之一。

上诉人陈晖二审期间未提交新的证据。

经本院审查，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正确，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争议焦点：陈晖作为普旭公司的高管，在未经充分披露姻亲亲属利害关系的情况下，通过XX公司将其岳母所有的车辆租赁给普旭公司用于总经理配车等经营事项，该行为是否构成自我交易？陈晖应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认为，陈晖作为担任普旭公司总经理职务的高管，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相关法律规定的约束。据此，陈晖应遵守普旭公司的章程，对普旭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违反规定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陈晖担任总经理的普旭公司与XX公司签署的《汽车租赁合同》，其中所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人为陈晖的岳母，陈晖对此应属明知，但却未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依据法律的规定向普旭公司事先充分告知，明显违反了前述公司法相关法律规定和普旭公司的章程，其行为构成自我交易，故其利益方岳母从案涉租赁合同中的获利应由陈晖承担返还之责。普旭公司上诉行使归入权，具备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具体归入金额，本院结合《汽车租赁合同》的履行情况、陈晖的过错程度、普旭公司遭受的损害后果、陈晖对于其岳母租赁收入的举证情况、汽车长租市场行情等因素，综合考量后酌定为人民币98,000元。普旭公司的其余上诉请求，不具备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针对陈晖的上诉，经本院审查，一审法院在判决理由中以尚未生效的劳动争议仲裁裁决内容为依据并认定陈晖应承担劳动合同被解除的法律后果的表述，由于该劳动争议诉讼案件尚在二审阶段，且该纠纷及其后果不属本案审查范围，故应予去除。普旭公司制定的《Busch经理守则》中规定：与任何姻亲关系人员建立任何商业关系的，总经理有充分的告知义务。现陈晖未经充分告知，以其岳母所有的车辆通过XX公司租赁给普旭公司，使得姻亲关系人员从中获利，陈晖的行为违反了《Busch经理守则》，对此，一审法院的认定并无不当。需要说明的是，陈晖前述异议不论是否成立，由于系针对判决理由而非针对一审法院判决主文提出的异议，因此本院仅在二审判决理由中予以澄清，其相应“上诉”与二审判决主文无涉。

综上所述，上诉人普旭公司的上诉，部分成立，本院予以部分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无误，但适用法律不当，本院予以纠正。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5民初80133号民事判决；

二、上诉人（一审被告）陈晖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上诉人（一审原告）普旭真空设备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收入人民币98,000元；

三、驳回上诉人（一审原告）普旭真空设备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3,287.50元，由上诉人普旭真空设备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负担1,287.50元，由上诉人陈晖负担2,000元；二审中，普旭真空设备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缴纳的上诉费6,098元，由上诉人普旭真空设备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负担2,098元，由上诉人陈晖负担4,000元；二审中，陈晖缴纳的上诉费6,575元，应予全额退还陈晖。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黄　英

审判员　顾恩廉

审判员　杨　苏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胡　骞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